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彭冠傑

被告 蘇義傑

陳富鴻

林瑤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葉子賢

方士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、113年度
金訴字第78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

01 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
02 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03 裁定。至同案被告張恩偉、蔡名揚、姚委承、高有德、何依苓、
04 邱家輝、童孟學、顏佑瑩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由本
05 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同案被告林毅桓、莊仲宇經原告提起附帶
06 民事訴訟部分，待本院拘提林毅桓到案或緝獲莊仲宇審理刑事部
07 分終結後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10 法官 林怡姿

11 法官 吳俞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許孟葳